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541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DehaoInternational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imitedLiabilityPartnership)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541 号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普矿机）《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耐普矿机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耐普矿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耐普矿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耐普矿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耐普矿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耐普矿机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耐普矿机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德皓核字[2025]00000541 号报告签署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山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喻丹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14 元。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止，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募集资金 369,9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396,226.3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338,553,773.68 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37,008,052.4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16,502.14 元；于 2020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7,512,682.4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178,867.83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45,721.24 元。

（二）2021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4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297,471.3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392,702,528.70 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7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8,425,049.86 元，其中：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143,109,005.4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5,316,044.46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277,478.8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改,并于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订。

(一)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旭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分别为 8115701013300006688、990102029004158021、793900483800083、199247363185),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与德邦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旭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由于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及生产车间整体被收储,公司原募投项目“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不能实施,公司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结合公司整体搬迁,用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将存放于中信银行上饶分行的原募集资金账户(专户账号:8115701013300006688)内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10,115,524.57 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全部转存至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8115701014200300818),原募集资金账户办理注销。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德邦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Naipu Maquinaria para la Minería SpA（以下简称“智利耐普”），2020 年 2 月公司上市以来，正值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爆发之际，无法针对该项目在智利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公司针对该项目在国内开设专户（中国银行专户账号：199247363185）暂时存放该项目募集资金，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随着智利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好转，公司顺利在智利当地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手续，并以 2020 年 10 月 15 日暂存于中国银行（账号：199247363185）的募集资金专户本金及利息金额 21,506,451.48 元为准，以 2020 年 10 月 15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为 3,192,099.55 美元，由智利耐普自有美元资金账户转入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发行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原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智利耐普、国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8115701013300006688	229,269,300.00		已销户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8115701014200300818			已销户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本公司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102029004158021	70,461,100.00		已销户
本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旭日支行	793900483800083	26,149,600.00		已销户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	199247363185	21,360,000.00		已销户
智利耐普	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	69000-244-1101		1,413,054.91	活期账户存储（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116,574.33 余额美元、定期存款余额 80,000.00 美元；）
	合计		347,240,000.00	1,413,054.91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686,226.32 元

注 2：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90102029004158021 因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该账户已注销；用于暂存“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 199247363185 账户）因已在智利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存放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注销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已新设变更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存放募集资金余额转入新的专用账户，存放原募投项目“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8115701013300006688）不再使用并已注销；因“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存放原募投项目“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8115701014200300818）不再使用并已注销；因“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账户（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旭日支行 793900483800083）不再使用并已注销。

注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413,054.91 元，与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545,721.24 元相差 132,666.33 元，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支付银行手续费 5,989.49 元；（2）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3,683,644.77 元；（3）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3,606,348.22 元；（4）自有资金转入募投专户 503,325.29 元；（5）因公司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募投资金以外币存放，外币汇兑收益 731,180.02 元；（6）因公司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募投资金以美元存放，在使用时一般需先兑换成本国货币系比索并存放银行比索账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结存比索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610,094.04 元；（7）因“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建成并结项，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5,309.50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因“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并结项，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015,771.6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1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分别为 793900052710206、633676459），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与德邦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耐普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将募投资金 14,000 万元按照 2022 年 11 月 11 日汇率折算为 19,469,592.67 美元，由智利耐普自有美元资金账户转入智利耐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利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0-002-445-102），同日，公司与智利耐普、德邦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利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国金证券担任公司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与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发行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原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国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智利耐普、国金证券与中

国建行银行智利分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793900052710206	284,500,000.00	26,086,268.89	活期存款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676459	110,000,000.00		已注销
智利耐普	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	69000-2445-102(美元)		36,976,060.18	活期存款余额 143,851.23 美元、定期存款余额 5,000,000.00 美元
	合计		394,500,000.00	63,062,329.07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97,471.30 元

注 2：因“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使用完毕并于本期结项，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 633676459）不再使用并已注销。

注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63,062,329.07 元，与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4,277,478.84 元相差 18,784,850.23 元，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支付银行手续费 2,704.69 元；（2）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11,608,099.75 元；（3）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8,193,633.94 元；（4）因公司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募投资金以外币存放，外币汇兑损失 741,971.67 元；（5）存放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3,143.53 元；（6）因公司智利工厂募投项目募投资金以美元存放，在使用时一般需先兑换成本国货币比索并存放于比索账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结存比索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269,063.57 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和附表 3、《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和附表 4、《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855.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926.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00.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是	22,926.93						注(1)	注(1)	是
2. 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是		22,926.93		23,532.16	102.64%	2022 年 9 月	注(2)	注(2)	否
3. 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是	2,614.96	2,614.96		1,854.73	70.93%	2023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智利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否	2,136.00	2,136.00	917.89	2,136.43	100.02%	2027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177.49	6,177.49		6,177.49	100.00%				
合计		33,855.38	33,855.38	917.89	33,700.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因公司整体搬迁,已终止实施;(2) 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因公司整体搬迁,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或实施方式发生变化,2023 年 4 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01.58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及其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原定的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由于已被政府收储，公司募投项目“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原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源片区变更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片区；公司募投项目“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变更用于“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原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源片区变更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片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及生产车间整体被收储，公司原募投项目“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不能实施，结合公司整体搬迁，将原募投项目“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止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4,086,412.42 元(不含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2009 号鉴证报告。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14,086,412.42 元。（2）由于公司整体搬迁，原募投资金投入项目不可搬迁部分获得补偿，公司将原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获得补偿的资金 13,769,910.28 元归还至募投专户，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6,502.1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0 年 3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 4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度归还 22,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21 年度归还 18,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5,309.50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矿山设备及高分子耐磨材料应用工程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015,771.6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 元；（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1,413,054.9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其中：智利活期存款余额 116,574.33 美元、定期存款余额 80,000.00 美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由于公司拟实施整体搬迁，原“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投入属于不可搬迁部分获得了拆迁补偿，已将获得的补偿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可搬迁的设备部份（金额 295.26 万元）将搬迁至新厂区，并入变更后的项目“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

升级产业化项目”，为列报方便，将原“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已投入可搬迁的设备投资 295.26 万元作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整体搬迁及矿山可行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募投投入列报；

注（2）公司“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已全部建设完成，由于项目包括原有产能和新建产能的搬迁和建设，而搬迁工作系分步完成，本年度公司效益来源于原有产能和该募投项目实施形成的产能，该募投项目效益难以单独核算。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售收入 52,321.20 万元、净利润 11,815.81 万元。2024 年度本项目（包含原有产能）实现销售收入 86,186.94 万元、净利润 11,837.35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	22,926.93		23,532.16	102.64	2022 年 9 月	注	注	
合计		22,926.93		23,532.16	102.6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及生产车间整体被收储，公司原募投项目“矿山设备及橡胶备件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不能实施，公司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结合公司整体搬迁，用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按变更后的计划实施完毕。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公司“整体搬迁及矿山设备技术升级产业化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已全部建设完成，由于项目包括原有产能和新建产能的搬迁和建设，而搬迁工作系分步完成，本年度公司效益来源于原有产能和该募投项目实施形成的产能，该募投项目效益难以单独核算。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售收入 52,321.20 万元、净利润 11,815.81 万元。2024 年度本项目（包含原有产能）实现销售收入 86,186.94 万元、净利润 11,837.35 万元

附表 3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70.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31.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42.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	是	29,000.00	14,270.25	9,596.00	12,674.37	88.8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3. 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	是		14,000.00	10,935.60	11,168.13	79.7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0	39,270.25	20,531.60	34,842.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及其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于“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智利。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保持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新增一处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距离公司现有厂区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公司已经获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于“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2 年 5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 8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度使用 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度归还 90,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 元；（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63,062,329.0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其中：国内活期存款余额 26,086,268.89 元，智利活期存款余额 143,851.23 美元、定期存款余额 5,000,000.00 美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4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	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	14,000.00	10,935.60	11,168.13	79.7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000.00	10,935.60	11,168.13	79.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耐普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复合衬板技术升级和智能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智利子公司年产 4000 吨矿用耐磨备件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